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
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
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夹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批〈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夹府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《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你县采用统规自建的方式修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2个，总面积0.772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721公顷（含园地0.769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3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使用增减挂钩指标0.7721公顷，安置农户21户89人。指标来源于该批项目区拆旧复垦控制规模30%的预留农民安置建新区指标。

三、请你县严格按照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进行建设，加强管理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规定申请验收。

附件：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水库村城乡建设
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情况表

乐山市人民政府
2026年3月26日

附件

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、户、人

项目名称	建新区个数	地类情况							使用挂钩周转指标	集中居住	
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户数	人口
			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			
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、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	2	0.7721	0	0	0.7691	0.0030	0	0	0.7721	21	89